

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禾·城市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2月15日，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禾·城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选址于什邡市方亭葢华山南路与金河南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6029.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建成1栋地下2F，地上5F的商业楼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5月29日由什邡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2014年7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雍禾·商业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18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4]86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2014年9月16日项目申请名称变更，什邡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雍禾·商业广场项目名称的

通知》，同意项目变更为“昌禾·城市中心”。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6-27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1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商业用房餐饮场所含油废水经预留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的停车场进出车辆将产生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经多

个抽风机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项目目前入驻餐饮行业商家自行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固废

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清掏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餐饮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商家自行委托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基座减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禾·城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3\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限值要

求 (2.0mg/m³)。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4#监测点项目发电机未开启状态昼间边界噪声 56.7~58.0dB (A)，夜间边界噪声 44.3~48.5dB (A)；项目发电机开启状态昼间边界噪声在 57.1~58.6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昌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禾·城市中心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验收组成员：

2019年2月15日